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合计人民币10,50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筑波”）拟在中国银行东葛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三年，公司拟为该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广西筑波其他股东广西百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同意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同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天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高”）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青岛天高其他股东青岛雅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天高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同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太科”）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银行综合

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博太科其他股东孙开华、上海仟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仟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博太科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博太科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内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并由公司对小兰智慧基于前述授信与中信银行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二年，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玖仟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小兰智慧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小兰智慧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小兰智慧其他股东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朴晨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其在小兰智慧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小兰智慧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小兰智慧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为小兰智慧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广西筑波、青岛天高、博太科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